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池政办秘〔2025〕17号

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市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、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68号）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23〕94号）和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等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4〕37号）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2025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：贵池区、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为811元/月。

二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：贵池区、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、开发区为753元/月；九华山风景区为775元/月。

三、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贵池区、开发区为1137元/月；东至县、石台县为1055元/月；青阳县、九华山风景区为1061元/月。

四、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贵池区、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、开发区为 979 元/月；九华山风景区为 1008 元/月。

五、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：贵池区、开发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935 元/月、561 元/月、75 元/月；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890 元/月、534 元/月、72 元/月；九华山风景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1667 元/月、833 元/月、75 元/月。

六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：贵池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开发区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655 元/月、374 元/月、57 元/月；东至县、石台县、青阳县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623 元/月、356 元/月、54 元/月。

以上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池州军分区。